目 录

Ξ,	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6—10	页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0004号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夏厦精密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703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70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夏厦精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70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53,875,9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支付人民币2,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己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年产30万套新能源 汽车驱动减速机构 项目[注]	39, 999. 96	20, 000. 00	36, 999. 96	3, 000. 00	2018-330211- 34-03-025246 -000
年产40万套新能源 汽车三合一变速器 技术改造项目	18, 399. 81	18, 000. 00	17, 928. 56	471. 25	2108-330211- 07-02-999336
年产7.2万套工业 机器人新结构减速 器技术改造项目	12, 086. 68	12, 000. 00	11, 319. 39	767. 29	2108-330211- 07-02-794657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 项目	6, 457. 92	6, 000. 00	6, 457. 92		2108-330211- 07-02-119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还银行贷款	19, 000. 00	19, 000. 00			
合 计	95, 944. 37	75, 000. 00	72, 705. 83	4, 238. 54	

注: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的总投资额远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额,系 其中一期厂房工程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已于 2019 年末完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65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筹	占总投资的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比例(%)
年产30万套新能源 汽车驱动减速机构 项目	39, 999. 96	7, 366. 17		7, 366. 17	18. 4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 汽车三合一变速器 技术改造项目	18, 399. 81	8, 301. 06		8, 301. 06	45. 11
年产7.2万套工业 机器人新结构减速 器技术改造项目	12, 086. 68	1, 833. 43		1, 833. 43	15. 17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 项目	6, 457. 92	157. 71		157. 71	2. 4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19, 000. 00				

	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	占总投资的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比例(%)
还银行贷款					
合 计	95, 944. 37	17, 658. 37		17, 658. 37	18. 4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9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 387. 59	2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 569. 81	169. 81
律师费用	621. 79	56. 60
信息披露费用	509. 4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 22	17. 17
合 计	8, 130. 85	493. 5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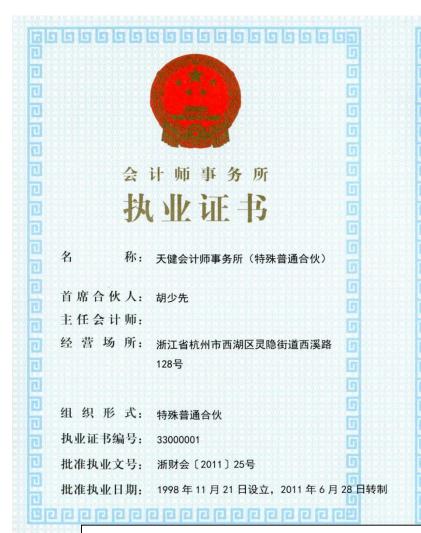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u>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u> <u>报告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u> <u>经营未经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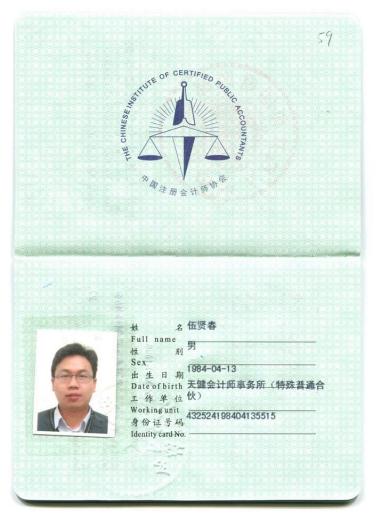
仅为<u>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u><u>鉴证报告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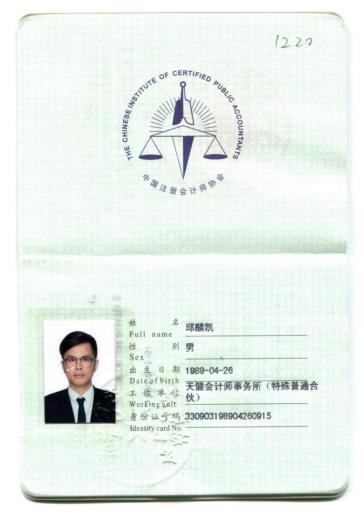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u>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u> 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u> <u>备案工作已完备</u>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u> <u>具验资报告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u>伍贤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u>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附件</u>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邱麟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u>本人</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